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4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盘。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圣"变更为"三圣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42"。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三圣"变更为"三圣股份"

3、股票代码:00274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号),公司与前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2024年11月清偿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

2、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号),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展开自查并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制定解决方案,但由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6月,SSC已提前结清贷款,NIB银行已解除对以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公司已向NIB清偿相关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NIB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聘任的国内律师和审计机构已完善核查程序。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违规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9号)。

3、2023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321 号)。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被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22,090,597.57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861%,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26.88%,占公司(不包含海外)货币资金总额的75.14%;公司合计开立银行账户共151个(不含保证金专户),被冻结银行账户共51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个数占合计银行账户总数的33.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号),根据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2026]8-147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9,848,459.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682,691.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9,593,070.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380,544.2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列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47号》),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219.80万元,高于1亿元	不存在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838.05万元,为正值。	不存在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47号》)	不存在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扣除后上述财务指标情形	不存在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48号》)	不存在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
(七)	本在法定期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已在2026年3月31日完成披露,全体董事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

3、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规定,"公司符合本规则第9.3.8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年度报告,并同步向贵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任一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完全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所提交了相关申请。

4、关于未来三年公司是否存在因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退市风险情形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838.05万元,受公司原建材板块业绩下降、资产减值、海外业务货币贬值及债务逾期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导致公司连续大额亏损的因素已全部消除。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管理层按重整计划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措施,根据2026年1-3月公司订单量及存货期后生产和结转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医药板块效益逐步提升,已有扭亏为盈的迹象。

根据重整计划,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少于2亿元现金流支持。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报告内容:

项目	单位	2026年预算	2025年实际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万元	1,284.00	4,255.09	-69.82%
管理费用	万元	6,687.79	16,844.75	-60.30%
财务费用	万元	2,380.46	21,126.03	-8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万元	-	977.03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万元	-250.00	-15,870.46	-98.42%

因公司原有建材板块及海外业务已完成剥离,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大幅降低;因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后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由于以往年度的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已充分计提,公司未来不会出现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不会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导致退市风险的情形。

5、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逐项核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期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金额;

(2)了解公司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检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全体董事签署情况,确认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全体董事已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保证;

(4)检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相关文件及提交时间,确认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且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提交了撤销申请。

(三)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解决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和内容、相关事项消除的依据和证据,相关整改是否彻底有效,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和专业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请说明具体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因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及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碚圣医药和公司共同向恒辉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同日,恒辉小贷按约定将1亿元支付到碚圣医药账户。2021年11月18日,恒辉小贷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和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

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号),公司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碚圣医药、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号)。公司与当时的控股股东控制的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并将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告之日,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6695.2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条、第 9.8.2 条的规定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立即展开自查并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但由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号)。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公告之日,SSC尚有人民币2,641万元未归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条、第 9.8.2 条的规定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若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立即展开自查并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制定解决方案。但由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发生背景

碚圣医药和SSC系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作为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恒辉小贷公司借款,并对SSC公司借款进行担保,上述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已累计代偿1,472.53万元,按上述事项的预计还款金额确认负债9,422.01万元,由此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10,959.50万元(含利息)。此外,公司在资金紧张、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下,仍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并存在受托支付贷款至实际控制人指定个人、费用报销款支付至员工亲属等情形。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解决背景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潘先文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解除违规担保事项;要求潘先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所有占用资金及利息、违规担保事项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归还、解除,实现真整改、全面整改。

5、整改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在监管要求及重整投资人冀衡集团的协助下,于2024年11月前完成了全部资金占用的清偿及违规担保的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1)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恒辉小贷公司出具的《自愿放弃权利通知书》。恒辉小贷公司自愿放弃其在(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民事判决书、(2022)渝05民终823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剩余未履行债权及相关追索权利(已受偿的债权不在放弃范围),并同意立即解除对公司及公司财产的相关权利限制措施。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冀衡集团代碚圣医药公司和SSC公司偿还的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620.8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5日,碚圣医药公司与SSC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2024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8-409号),公司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2)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

2024年3月和6月,SSC公司通过向Eastern Industry Park PLC借款等方式,向NIB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2,550.71万比尔(含2024年1月1日至6月6日罚息及其他416.49万比尔),2024年6月6日,NIB银行向SSC公司出具《贷款结清证明》,确认SSC公司与NIB银行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息已经清偿完毕。同日,SSC公司和原控股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取得NIB银行出具的《解除担保物抵押禁令的通知函》。2024年6月7日,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取回相关房屋权证原件,并取得解除相关机器设备抵押禁令的通知函,与之相关的借款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

2024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8-67号),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消除。公司披露《关于违规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9号),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整改彻底、有效,相关风险已完全消除。

6、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恒辉小贷公司出具的《自愿放弃权利通知书》、相关民事判决书及二审判决书以及律师对恒辉小贷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并检查重整投资人冀衡集团代碚圣医药公司及SSC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的银行汇款凭证、收款回单及资金流水;

(4)获取并检查SSC公司银行流水、偿还贷款单据及NIB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获取埃塞俄比亚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资产抵押已解除的证明文件以及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违规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检查公司就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整改情况发布的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已通过重整投资人冀衡集团代偿、债权人放弃剩余债权及主债务清偿等方式得到彻底解决,相关整改彻底、有效;公司已就上述整改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审计意见相关背景,说明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主要内容和过程、依据和相关证据,最近两年年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相关内容对比情况,中介机构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票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号),根据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为"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及重整工作进度。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或报批过程中,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背景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9,158.79万元、-40,931.47万元、-64,975.30万元,连续三年亏损且金额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81.09万元,货币资金中非受限资金为5,549.22万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835.52 万元),有息负债为191,697.79万元(其中已逾期179,216.4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涉及金额145,402.83万元、欠付员工工资及社保5,691.82万元、欠付税费8,157.16万元的情况;受诉讼影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虽拟采取积极解决诉讼及仲裁、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拓展业务渠道、整合资源、稳定人员、优化运营、出售资产、重新协商融资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等措施,但截至2024年末,该等措施能否有效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重整计划仍处在报批过程中,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年报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力发表了保留意见。

3、最近两年(2024-2025年)年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容对比

对比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含"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描述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部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如重整方案)尚在报批过程中,未能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对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否	是
管理层改善措施的执行状态	措施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取得显著效果	措施尚在报批阶段,未落地执行

4、2025年度持续经营能力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主要内容和过程

为消除2024年度审计意见所涉及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25年度通过破产重整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系统性地改善了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过程如下:

(1)完成破产重整,司法程序落地:202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程序,重整的成功实施为公司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现实条件。

(2)优化业务结构,剥离建材板块:公司通过重整对业务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剥离了经营困难的建材板块业务,保留并聚焦于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稳定盈利能力的医药制造板块。业务结构的精简优化,显著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资金压力。

(3)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截至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9.99%,较2024年末的108.72%下降了28.73个百分点,净资产由负转正,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重大诉讼及仲裁涉及的影响已通过司法重整基本消除;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员工薪酬513.48万元,应付税费549.19万元,欠付员工工资、社保及税费等经营性债务的影响已消除;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基本账户及绝大部分一般结算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付功能已基本恢复。

(4)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并实际履约:根据重整计划,控股股东冀衡集团已作出承诺,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未来将持续助力公司优化经营、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冀衡集团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百康")提供首笔5,000万元借款,保障医药板块业务的稳定运营,辽源百康已于2026年3月4日收到该款项。

5、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因破产重整,公司原相关建材板块及国外板块已剥离,且破产重整已完成,因此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公司未来将主要发展方向聚焦于医药板块,加强国际认证,加强公司质量体系建设,通过欧盟COS认证及美国FDA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原料药形成国内和国际双市场的销售,原料药销售由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转移;加大现有制剂品种推广力度,同时积极开拓制剂国际市场,形成制剂的国际销售;加大投资建设,扩大核心子公司产能公司将基于重庆春瑞医药中间体,将产业链往后延伸,形成原料药产能;同时利用百康药业制剂产能,进行制剂生产和销售,使上市公司原有医药板块形成从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6.公司管理层采取的经营措施及成效

1)通过技术改造及升级,降低能耗耗耗用,提高产品的出品率及质量,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2)拟对下属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单位,调整新项目,提高资产使用率,增加营业收入,降低成本。

3)控股股东按不高于银行基准利率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置换到期的高息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4)积极协调各合作银行办理授信,置换留资贷款,减少原留资贷款的担保费用。

5)2026年1-3月,公司存货期后生产和结转情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与领用、在产品完工与结转、库存商品入库与销售基本匹配,未出现大额积压或异常结转,进一步印证了公司重整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存货周转的有效性。

6)根据2026年1-3月订单量推算全年数据,与2025年订单量及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对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主要是公司通过重整和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解决了自身资金紧张等问题,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医药板块效益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已通过破产重整、业务剥离、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一系列措施得到彻底消除,受公司原建材板块业绩下降、资产减值、海外业务货币贬值及债务逾期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导致公司连续大额亏损的因素已全部消除。公司管理层已根据上述经营计划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采取的经营措施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同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减少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恢复并得到有效巩固。

7.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文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等;

(2)与公司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管理人审核及法院裁定的流程、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判断重整计划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获取管理人提供并经其确认的债权明细、主要债权申报材料,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4)获取并检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入账银行回单,检查投资款入账情况;

(5)获取并检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等,判断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已满足债权、债务终止确认条件;

(6)复核公司重整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复核公司重整涉及的账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7)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情况。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净资产确认的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重整损益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具体内容,逐条对照说明公司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内容和依据。(3)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解决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和内容、相关事项消除的依据和证据,相关整改是否彻底有效,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和专业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如涉及请说明具体内容。(4)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审计意见相关背景,说明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主要内容和过程、依据和相关证据,最近两年年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相关内容对比情况,中介机构是否发表明确意见。(5)公司2024年度内控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主要涉及事项如下:公司自2020年以来连续多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且多次被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结合公司2024年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背景,以及与2025年内控报告主要内容对比变动情况等,说明上述内控相关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主要内容和过程、依据和相关证据,相关整改是否彻底有效,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合法合规。(6)结合2024年公司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的背景情况和具体内容,说明上述相关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主要内容和过程、依据和相关证据,截至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7)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触发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和风险,中介机构是否对上述全部撤销风险警示情形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需要)。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破产重整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净资产确认的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重整损益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

1.净资产变动情况

重整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89,984.85	119,571.82	-29,586.97
利润总额	-43,670.40	-62,895.31	19,224.91
净利润	-45,878.90	-64,975.30	19,0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8.27	-65,013.06	23,044.79
资产总额	119,575.90	262,604.13	-143,0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38.05	-41,181.09	58,019.1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984.85万元,较上年下降17.30%,主要系受市场、资金等影响,建材和医药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本年虽完成重整形成重整收益,但受毛利率下降、高额融资成本、计提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等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本年净资产由负转正,主要系重整事项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及其他综合收益转销等非利润性质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所致,而非当期经营利润的贡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10.20	43,200.00	25,210.20
资本公积	67,956.44	25,416.92	42,539.51
其他综合收益		-33,298.30	33,298.30
专项储备		1,060.60	-1,060.60
盈余公积	7,558.04	7,558.04	
未分配利润	-127,086.62	-85,118.36	-41,9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8.05	-41,181.09	58,019.15

本年净资产增加的项目是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共同增加导致,分项目单独说明如下: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实收资本。本期共转增25,210.20万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对等金额。该事项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调整,不影响净资产总额。

(2)资本公积变动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由以下事项构成:

1)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2025年度,公司收到重整投资者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等投资人缴付的投资款共计25,420万元。会计处理上,增加银行存款,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该事项增加净资产25,420万元;

2)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抵偿债务: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中有92,102,041股用于分配给普通债权人以抵偿债务,该部分股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完成次日(完成当日停牌)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为42,551.14万元,公司将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资本公积42,551.14万元;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如前述,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25,210.20万元(内部结构调整,不影响净资产);

4)剥离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本年执行重整计划,剥离建材板块相关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21.43万元;

综上,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净增加42,539.51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年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剥离建材板块子公司,原因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借方余额,红字)在终止确认子公司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相关规定,转入当期损益,该转销事项增加净资产33,298.30万元。

2.重整损益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损益主要包括:

1)以现金清偿债务产生的损益:公司以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部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重整计划规定的金额清偿各类债权。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股抵债产生的损益: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转增股票的92,102,041股用于抵偿债务,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高于该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留债展期及债务条件修改产生的损益:针对留债展期债务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以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公允价值与原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损益。

上述债务重组收益均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后(即2025年12月25日)予以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号)的规定。

3.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重整收益及剥离建材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外,还涉及公司子公司为原有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详见本说明二(三)所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

4.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文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等;

(2)与公司管理层及重整管理人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法院对重整相关事项的裁定情况、债权人申报债权和管理人审核及法院裁定的流程、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债权情况、偿债的股份及资金到位情况、重整投资人履约情况等,判断重整计划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获取管理人提供并经其确认的债权明细、主要债权申报材料,与法院裁定文件、公司账面数据等进行核对;

(4)获取并检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入账银行回单,检查投资款入账情况;

(5)获取并检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等,判断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已满足债权、债务终止确认条件;

(6)复核公司重整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复核公司重整涉及的账务处理,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7)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组或债务重组损益情况。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净资产确认的